

合同编号：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新郑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承包人(全称): 河南鸿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郑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新址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新郑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新址改造项目。

2.工程地点: 新郑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新址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 _____。

4.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施工图纸 (如有) 及工程量清单所
包含的全部内容。

6.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如有）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9 月 5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10 月 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 30 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合格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捌拾陆万伍仟元整）
(¥ 865000) 万元。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武海涛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9 月 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项目所在地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签字、盖章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40184MB1956621W 组织机构代码：91410100MA45B

地址：新乡市卫滨区卫东路29号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第五大街88号8号楼2单元205号

邮政编码：451152 邮政编码：450048

法定代表人：董锐 法定代表人：吕迅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

电话：0371-62681116 电话：15514593111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词语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①发包人制定的与成本管理、工程管理、竣工验收有关的管理办法及奖惩制度，②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及书面协议。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筑工程强制性标准条文》、《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国家及省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等, 以及河南省、郑州市、新郑市有关扬尘治理、渣土堆放、农民工工资保障及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国家、省市现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图集等。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专用合同条款; (4)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5)投标函及其附录; (6)通用合同条款;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图纸;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其他合同文件及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下发开工通知前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贰套（承包人如有
额外需要，可自费加晒）；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与本工程相关的全
套施工蓝图。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下发开工通知前 7 日内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经审查合格的文
件后 14 日内。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
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
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项目指挥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项目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人。

1.8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按照 2024 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工程量以承包人完成合同工程应予以计量的工程量据实调整。当应予以计量的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偏差在 $\pm 15\%$ 以内（含 15% ）时，工程量据实调整，综合单价不作调整；当应予以计量的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偏差超过 $\pm 15\%$ 时（不含 15% ）时，工程量据实调整；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和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照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第 12.1 条中“单价合同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第（3）条执行。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负责施工现场的技术管理及协调各专业工程之间的设计、施工，控制施工质量、进度、投资及协调相关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2.3.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电源接口位置承包人自行解决，临时线敷设工作由承包人承担，上述工作产生费用由承包人自理，电费已包含在工程价款中，实际发生时由承包人缴费；施工用水水源问题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发包人配合承包人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相关费用已含在承包人投标报价中。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国家工程验收相关规范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肆套，电子版壹套。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承包人自行负责处理外部及周边关系，且费用自理，发包人配合。

b、承包人自行办理与工程有关的一切手续，且费用自理，发包人配合。

c、配合发包人进行“三通一平”，如电力设施迁改、架设等。

d、承包人作为施工责任人，施工期间一切与施工相关的安全事故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e、承包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并承担法律责任。承包人承诺在工程款的使用方面优先保证民工工资款的支付，并承担一切涉及民工工资纠纷的责任。

f、无偿为发包方管理人员（含监理单位、咨询单位等）提供现场的办公、生活等所需的场所、家具、办公用具以及其它办公和生活配套设施。

g、承包人进场后，应积极响应并服从发包人根据工程

现场情况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评比办法及相应的奖惩措施，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现场监控设备安装，并将施工现场的监控设备接入发包人的智能监控平台。承包人的监控设备日常管理需要满足发包人对设备运转可靠性的要求。

h、承包人在未征得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权利或义务的全部或部分，亦不得就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权益（以及对本工程）设立或允许设立任何担保。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武海涛

身份证号： 411326198708121515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一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豫 1412024202502523；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无；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豫建安 B(2025)1025395；

联系电话： 1593711 3883；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确定工程项目的组织结构、组织制定项目的各项管理制度，以承包人的名义处理对内与对外相关事务，受委托签署有关合同、签署签证、

签发文件，调配并管理进入工程的人力、资金、材料、机械设备等生产要素，选择施工作业队伍。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实行联网脸部识别系统签到制，签到设备由发包方统一指定，承包方购买，由发包方安装调试，并在发包方指挥部负责人监督下进行脸部录入，由发包方项目管理人员统一考勤。项目经理每周在岗不少于五个工作日，每天到岗时间不少于8小时，每少壹天（到岗时间不足8小时视为未到岗），承包人按500元/天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非法转包行为，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额的1%违约金，并于7天内无条件更换符合条件的项目经理；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保留追究承包人相关责任的权利。

3.3 分包

3.3.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3.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根据后期项目的具体情况，经发包方许可后，可以进行专业分包，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

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承包人必须在拟专业分包、劳务分包工程开工前 30 日内按照法律规定将分包单位的资质、管理人员、合同等资料报监理人审核，发包人审批。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除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外，承包人须按照国家、河南省和郑州市有关规定搞好现场安全，安全施工与检查、安全防护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对承包工程范围内的安全负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承包人（包括分包商）安全措施不力而造成的安全事故和人身伤亡等情形，并承担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一切责任；若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或发包人被第三方索赔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当地关系，费用自理。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在开工后 7 天内编制，并上报监理人、发包人。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照郑州市环境污染防治

攻坚战领导小组扬尘污染防治办公室、市级及以上扬尘污染防治部门相关规定、发包人制定的工程现场管理办法及发包人在施工管理过程中明确的其他文件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进度计划

7.1.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7.2 开工

7.2.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一周。

7.2.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3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3 工期延误

7.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一天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不含), 经监理人、发包人现场工程师及发包人书面同意后, 可办理工期顺延。

7.3.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承包人应根据项目总工期和主要节点(里程碑)要求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因不可抗力或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顺延, 承包人必须办理工期顺延确认手续。否则, 工期不予顺延, 承包人并按照以下标准承担违约责任:

1、主要节点(里程碑)工期延误违约金:

(1) 如节点工期时间点延误, 违约金计算标准如下:

①如累积拖延总时间为十天以下(含十天)的, 违约金计算标准为每天 1000 元;

(4) 上述主要节点(里程碑)工程完成时间以所承包工程内所有单体工程中进度最迟的为准。

8. 变更

8.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本合同约定允许变更的范围为经发包人认可的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现场签证。

8.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执行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8.3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掌握使用，按照实际发生金额据实结算，用于：

(1) 项目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

(2) 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3) 其他用于该工程并由发承包双方认可的费用；
暂列金额按照实际发生金额据实结算。。

9. 价格调整

9.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10.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0.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 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
(2) 重计量时，工程量计算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

价标准》(GB/T 50500-2024)的规定执行,工程量偏差在 $\pm 15\%$ 以内(含 15%)的,综合单价不作调整;招标工程量清单漏项、招标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特征描述与实际应予计量的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特征不符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照“单价合同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第(1)条约定执行;如应予计算的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出现偏差超过 $\pm 15\%$ (不含 15%)时,按照“单价合同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第(3)条约定执行。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应符合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的要求,若不符合则按照更有利于发包人一方的解释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 _____。

10.2 预付款

10.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总价格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 总工期进度 10%。

10.3 计量

10.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

规范》(GB50500-2024 版)的规定,工程量以实际施工图纸(含图纸会审纪要、施工图审查意见回复)和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工程变更等为准,除“单价合同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第(3)条、第(4)条约定情况外,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10.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月计量。

10.4 工程进度款支付

工程款付款总的进度为:工程施工入驻前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预付款 30%工程款,

甲方中期支付工程总价 40%工程款,完工后支付到合同总价款的 27%,其中 3%作为质保金一年后结算。

11. 竣工结算

11.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结算资料和结算报告:承包人应当按照国家和项目所在地地方政府颁布的规章、规定以及行业公认的标准整理竣工结算资料,并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报告。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结算资料清单(根据结算工程的情况可以调整)

工程结算工作的必备资料主要包括:

- (1) 结算资料清单;
- (2) 施工招标文件;
- (4) 投标文件;
- (5) 中标通知书;
- (6) 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
- (7) 合同价预算书 (含电子版);
- (8) 合同价对应的施工蓝图 (含电子版);
- (9) 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
- (10) 工程结算书 (加盖送审单位、编制单位公章、预算员专用章的工程结算书, 含软件电子版及表格电子版);
- (11) 与送审的工程结算书一致的工程量计算书(含电子版);

12.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1)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在承包人按约定报齐竣工结算资料后, 发包人应在 84 天时间过一个日历天内审核完成, 并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审核意见若发包人未在约定期限内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则视为同意承包方提供的竣工结算资料。

(2) 协助审核: 发包人在审核承包人的结算申请时, 可以要求承包人授权代表对结算资料给出说明或者予以确认。承包人拒绝协助的, 发包人可以独立进行结算工作。

(3) 结算审核意见通知书: 发包人在约定时间内向承

包人发出《结算审核意见书》，该意见书应当遵循与承包人申报结算资料和结算报告一致的原则出具，并送达承包人或其项目经理或授权代表。

（4）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发出的书面审核意见后，应在十四（14）个日历天内，就其异议部分向发包人出具书面异议意见。除承包人的异议意见外，其他未提出异议的内容视为承包人认可发包人的审核意见。

（5）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异议后，可以与承包人协商达成结算意见，也可以将争议按合同约定的解决办法进行解决。承包人对发包人的结算审核意见持全面否定意见的，发包人收到该意见后可以向项目所在地法院直接提起诉讼。

（6）承包人收到发包人的结算审核意见通知书后，按第（4）条默认发包人审核意见的，发包人可就默认部分或者全部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付款；若承包人对结算提出异议，未与发包人达成结算协议的，通过上述所述方式解决后，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付款。但发包人付款前，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提供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付款，并不承担由此引起的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9）最终结算价以经新郑市人民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的金额为准。

12.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2.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书面移交投入使用之日起期满 24 个月。

12.2 保修

12.2.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照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约定执行。

12.2.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 小时内。

13. 违约

13.1 发包人违约

13.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因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仅考虑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3.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4.1 承包人违约

14.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在任何时候均不得向发包人、监理人或其他相关部门提报虚假资料，经发包人、监理人或其他相关部门确定为虚假资料的，承包人应按照 2 千元/次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还应承担因此给发包人带来的其他损失。

（2）因承包人违约行为导致双方发生诉讼/仲裁纠纷的或因承包人违约行为或因承包人对外拖欠工程款、工人工资、材料款等导致任何第三方单独起诉/仲裁发包人 or 起诉/仲裁承包人时一并起诉/仲裁发包人的，承包人除按照合同相应条款承担责任外，另应赔偿发包人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在内的一切费用，且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将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视为严重违约，承包人应限期整改，并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的违约金；承包人限期未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30% 的违约金并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4）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工程结算发生的任何争议，应当通过协商或诉讼解决，但是无论是否发生争议及争议结果如何，承包人均应按照合同约定办理工程验收、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移交竣工资料和工程移交等工作。

(5)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撤场，否则每逾期一日应向发包人支付 1 千元违约金。同时发包人将采取必要有效的措施使承包人撤离现场，因上述措施而发生的一切费用、责任和后果将由承包人承担。

14.1.2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监理工程师确认的施工进度计划表，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已拖延总进度 50% 以上（包括与工程有关的关键节点）；

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承包人未能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限内整改完善的；

承包人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或者资不抵债的；

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的施工管理人员缺员 30% 以上，在监理工程师发出 3 次书面警告后 10 日内承包人仍不整改的；

承包人不能按时支付工人或分包人工资或报酬的；

承包人严重违反其它合同义务，且未能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限内予以完善的。

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

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5.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6. 保险

16.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本项目工程保险由承包人购买，费用自理。

17. 争议解决

17.1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新郑市人民法院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郑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承包人(全称): 河南鸿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郑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新址改造项目 (工程全称)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贰(2) 年；

3. 装修工程为 1(1)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1(1) 年;

5.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书面移交投入使用之日起之日起计算。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 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 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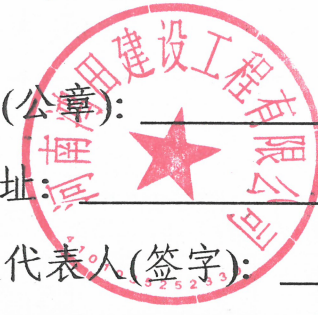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吕迅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15514593111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76190078 80140000 0232

账 号: _____ 账 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郑州郑东新区支行, 450048

附件 2: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吕迅	总经理	/	/
其他人员	/		/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武海涛	经理	工程师	
项目副经理	张龙	副经理	/	
技术负责人	王光伟		/	
造价管理	王朝军	/	工程师	
质量管理	王瑞美	/	/	
材料管理	吕展	/	/	
计划管理	/	/	/	
安全管理	范洋洋			
其他人员				
	/			